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16）第 291-2 号

致：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京天股字（2016）第 29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京天股字（2016）第 29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6171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以来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补

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补正通知书》的回复

一、《补正通知书》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标的公司本香农业报告期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项目存在大额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0 号》”）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本香农业说明，《审计报告》披露的本香农业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项目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	金额（万元）
1	其他应收款	明馨生态	99
2	长期应收款	咸阳永香	5,400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

1、明馨生态系本香农业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展河控制的公司，上述列表中本香农业对明馨生态 99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由于本香农业与明馨生态之间进行苗木买卖及畜禽粪便处理产生的业务往来款余额，已由明馨生态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向本香农业进行了清偿。

2、咸阳永香系本香农业与 PIC 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其中，本香农业持股 51%，PIC 持股 49%），上述列表中本香农业对咸阳永香的 5,400 万元长期应收款系本香农业对咸阳永香的无偿借款。根据《关于咸阳永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约定，在审批机关批准的投资总额内，除咸阳永香注册资本出资以外，另由本香农业及 PIC 按照持股比例分别向咸阳永香借款 5,400.00 万元（51%比例）、5,188.20 万元（49%比例），该款项未约定偿还期限且不计利息，实质系具有投资性质的长期债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咸阳永香已向本香农业及 PIC 合计偿还 2000 万元借款（其中，向本香农业偿还 1020 万元、向 PIC 偿还 980 万元），尚余 8,588.2 万元借款未偿还（其中，对本香农业尚余 4,380 万元借款、对 PIC 尚余 4,208.20 万元借款）。本香农业、PIC 及咸阳永香已出具确认函，明确：咸阳永香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期偿还前述借款。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馨生态对本香农业的占款已经全部归还，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借款问题已经解决，符合《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规定；虽然本香农业对咸阳永香尚有 4,380 万元的借款未收回，但本香农业对咸阳永香的上述借款，为本香农业及 PIC 按照《投资合同》的约定，按照持股比例向咸阳永香提供的借款，不存在损害本香农业及 PIC 利益的情形，咸阳永香不属于《适用意见第 10 号》项下规定的“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且该等借款已明确偿还期限，本所律师认为，咸阳永香对本香农业的关联方借款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香农业通过新希望慧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以下简称“希望金融平台”)于2016年5月9日向本香农业实际控制人之一燕君芳提供了3500万元借款, 借款期限为6个月(2016年5月9日至2016年11月9日), 年利率8%, 燕君芳以持有本香农业8%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该等借款本金已由燕君芳于2016年6月21日通过希望金融平台向本香农业进行了偿还, 借款利息已由燕君芳于2016年7月12日通过希望金融平台向本香农业进行了支付。该等借款具体形成及偿还情况如下:

1、燕君芳因支付志丹鼎香股权转让款而形成股东占款

为支付志丹鼎香49%股权转让款中的第一笔款项合计3,424.31万元, 燕君芳在希望金融平台上发布了筹集3,500万元借款事项, 借款期限为6个月, 利息为8%, 燕君芳将其持有的本香农业8%股权质押给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本香农业作为希望金融平台会员, 于2016年5月9日通过希望金融平台认购了上述借款, 并与燕君芳、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借款事项达成借款协议。

2016年5月9日, 本香农业将3,500万元汇至希望金融平台指定账户。同日, 希望金融平台指定第三方支付机构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将前述款项汇至燕君芳账户。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该笔借款实质上构成股东非经营性占款, 为实现本香农业的规范运作, 如下所述, 燕君芳清偿了该笔占款。

2、燕君芳为规范股东借款而向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和之望”)、东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辰投资”)、北京华信时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时代投资”)借款

为尽快归还前述占款, 实现本香农业的规范运作, 2016年6月21日, 燕君芳与拉萨和之望、东辰投资、华信时代投资签署借款协议, 分别借款1,0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用于归还前述 3,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 个月，利息分别为 2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1 日，拉萨和之望、东辰投资、华信时代投资通过希望金融平台将上述款项汇至燕君芳账户。同日，燕君芳通过希望金融平台将前述款项汇至本香农业账户，至此，燕君芳通过希望金融平台向本香农业足额归还了借款本金。

2016 年 7 月 7 日和 2016 年 7 月 8 日，燕君芳将合计 337,534.25 元利息汇至希望金融平台指定账户。2016 年 7 月 12 日，希望金融平台指定结算公司联动优势将前述利息汇至本香农业账户。至此，燕君芳通过希望金融平台向本香农业借款的 3,500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已经全额归还。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借款清偿之后，为该等借款提供担保的股权质押解除。

3、燕君芳向拉萨和之望、东辰投资、华信时代投资借款的归还情况

为偿还拉萨和之望、东辰投资、华信时代投资前述借款，燕君芳在希望金融平台上发布了筹集 3,580 万元借款事项，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利息为 8%，燕君芳将其持有的本香农业 1,684 万元出资额质押给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希望金融平台会员通过希望金融平台认购了上述借款，并与燕君芳、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借款事项达成借款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通过希望金融平台认购燕君芳借款的希望金融平台会员中没有本香农业、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13 日，燕君芳向拉萨和之望和东辰投资分别汇款 1,020 万元，燕君芳向拉萨和之望和东辰投资各 1,000 万元借款的本金及其利息已经全额归还。

2016 年 7 月 21 日，燕君芳向华信时代投资汇款 1,530 万元，燕君芳向华信时代投资 1,500 万元借款的本金及其利息已经全额归还。

4、燕君芳借款的偿还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燕君芳、高展河将获得 15,733 万元的现金对价，计划用该笔款项对包括前述 3,580 万元借款及其利息在内的全部借款进行偿还。

基于上述，燕君芳通过希望金融平台向本香农业的借款以及因归还前述借款而向拉萨和之望、东辰投资、华信时代投资借款的本息已经全部清偿完毕，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关于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重要事项及补充说明

一、购买资产方新希望的主体资格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希望就实施 2015 年度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876
股票简称	新希望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4 日
上市日期	1998 年 3 月 11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9151981F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	416,823.45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畅
营业期限	1998 年 3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牲畜的饲养；猪的饲养；家禽的饲养；商品批发与

	零售；进出口业；项目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希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终止或任何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参与本次交易的本香农业股东所持本香农业股份的质押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燕君芳将其所持本香农业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燕君芳以其持有的本香农业1,684万元出资额为其通过希望金融平台合计借款3,58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16年6月22日起至2016年12月21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权质押担保已于2016年6月24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另，燕君芳于2015年11月26日已将其持有的本香农业1000万元的出资额进行了质押，质权人为陕西杨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燕君芳持有本香农业12,132万元出资额，除上述已设置质押的2,684万元出资额外，尚有9,448万元出资额未设置质押，燕君芳已承诺，其向新希望转让本香农业5,817万元出资额时，将从其未设置抵押的股权中转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燕君芳拟转让给新希望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香农业所有杨国用（2005）字第 6104010503013 号土地使用权及杨房权证杨凌区字第 S20040488 号、杨房权证杨凌区字第 S20050012 号、杨房权证杨凌区字第 S20050014 号三处房产均已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再为主债权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省级以上储备肉贷款）》（编号：61112101-2015 年（杨凌）字 0006 号）提供抵押担保。目前，由本香农业以杨管国用（2015）第 44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杨房权证杨凌区字第 S20151117 号、S20151118 号、S20151119 号、S20151120 号、S20151121 号、S20151122 号、S20151123 号房产为主债权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省级以上储备肉贷款）》（编号：61112101-2015 年（杨凌）字 0006 号）提供抵押担保，燕君芳为前述主债权合同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香农业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上抵押权的注销及设置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租赁土地使用权

志丹县人民政府根据《志丹县生态型生猪养殖基地项目建设合同书》提供位于志丹县金丁镇胡新庄村（石沟水库）的原预计 300 亩国有农用地经实地测量仅有 251 亩，且该 251 亩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属于志丹县水务局所有，就该等 251 亩农用地租赁事项，志丹鼎香已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与志丹县水务局签署了《国有土地租赁合同》，且志丹县国土资源局作为监证方在租赁合同上加盖了公章。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志丹鼎香租赁志丹县金丁镇胡新庄村（石沟水库）251 亩国有农用地租赁事项，已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并办理了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国有农用地用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已经履行了国土资发〔2010〕155 号规定的相关批准及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二）房屋所有权

1、宝鸡金凤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宝鸡金凤建设于土地使用权编号为“凤国用（2011）第 789 号”土地上的原尚未取得产权证房屋已取得如下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产证证号	建筑面积 (m²)	坐落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宝鸡金凤	凤县房权证黄牛铺镇字第 0055-01 号	1043.00	凤县黄牛铺周家庄村	原始取得	已设置抵押权
2	宝鸡金凤	凤县房权证黄牛铺镇字第 0055-02 号	636.00	凤县黄牛铺周家庄村	原始取得	已设置抵押权
3	宝鸡金凤	凤县房权证黄牛铺镇字第 0055-03 号	4090.00	凤县黄牛铺周家庄村	原始取得	已设置抵押权
4	宝鸡金凤	凤县房权证黄牛铺镇字第 0055-04 号	4090.00	凤县黄牛铺周家庄村	原始取得	已设置抵押权
5	宝鸡金凤	凤县房权证黄牛铺镇字第 0055-05 号	316.80	凤县黄牛铺周家庄村	原始取得	已设置抵押权
6	宝鸡金凤	凤县房权证黄牛铺镇字第 0055-06 号	51.42	凤县黄牛铺周家庄村	原始取得	已设置抵押权
7	宝鸡金凤	凤县房权证黄牛铺镇字第 0055-07 号	45.00	凤县黄牛铺周家庄村	原始取得	已设置抵押权
8	宝鸡金凤	凤县房权证黄牛铺镇字第 0055-08 号	4090.00	凤县黄牛铺周家庄村	原始取得	已设置抵押权
9	宝鸡金凤	凤县房权证黄牛铺镇字第 0055-09 号	590.46	凤县黄牛铺周家庄村	原始取得	已设置抵押权
10	宝鸡金凤	凤县房权证黄牛铺镇字第 0055-10 号	166.23	凤县黄牛铺周家庄村	原始取得	已设置抵押权
11	宝鸡金凤	凤县房权证黄牛铺镇字第 0055-11 号	54.00	凤县黄牛铺周家庄村	原始取得	已设置抵押权
12	宝鸡金凤	凤县房权证黄牛铺镇字第 0055-12 号	49.30	凤县黄牛铺周家庄村	原始取得	已设置抵押权

经核查，上述列表中房产均由宝鸡金凤以自建方式原始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宝鸡金凤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列表中房屋所占用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且相应房屋建设于该等土地抵押权设置之前，根据《物权法》第 182、200 条关于“已设置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上建筑的房屋视为一并抵押”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宝鸡金凤取得的上述在已设置抵押权的土地上建筑的房屋一并设置了抵押权，抵押

权人为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本香农业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	所属公司	账面价值（元） ^注
1	安全猪肉深加工项目	本香农业	32,504,772.84
2	延安本源黄章猪场项目	延安本源	12,008,306.19
3	生态型商品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延川永香	14,455,506.60
4	生态型生猪养殖基地项目	志丹鼎香	35,332,767.60
合计			94,301,353.23

注：该等账面价值系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就上述列表中第 4 项在建工程所使用土地，已由志丹鼎香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与志丹县水务局签署了《国有土地租赁合同》，且已取得了志丹县经济发展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下发的志经项备【2016】179 号《志丹县经济发展局关于志丹县鼎香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建设工程备案确认通知书》，办理了项目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1、上述列表中第 1 项建设项目，建设于本香农业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且本香农业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许可；

2、上述列表中第 2-4 项项目，建设于合法租赁的土地上，不存在权属争议，相关公司已办理了项目立项及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备案手续，符合项目立项及用地的相关规定；

3、上述列表中第 2-4 项项目建设之前未取得环评批复存在瑕疵，燕君芳、高展河已提出了内容合法的规范措施，在该等措施得到严格执行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控制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的经营风险。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会对相关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专利权

本香农业所有的专利号为 ZL201030193529.2、ZL201030193530.5、ZL201030193591.1、ZL201030193592.6、ZL201020283906.6、ZL201020284289.1 的六项专利权人己变更登记为“杨凌本香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专利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及授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食品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咸阳永香持有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已获得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注册号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上海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00000188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含生猪产品批发）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6.30
2	咸阳永香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6）编号：陕D07011102	Pic 配套系	陕西省农业厅	2019.07.2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其所开展业务相关的证书。

（六）应付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

本香农业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发出《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赎回选择权行使通知》的公告，确认将于 2016 年 07 月 30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就 2,000 万元可转换债券行使赎回权。根据陕西省农村金融机构（信用联社、合作银行、商业银行）结算业务申请书，本香农业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将前述借款本金转入应收固定收益产品付息兑付资金户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账户，前述借款本息按期清偿，合法、有效。

（七）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四川华信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16）25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至 5 月，本香农业新增如下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1	冻肉及活畜储备补贴	1,261,000.00
2	延川永香生态型商品猪养殖项目扶持资金	369,596.35
合计		1,630,596.35

注：上述列别中序号为 2 的补助资金系递延收益转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香农业 2016 年 1 月至 5 月新增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宝鸡金凤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宝鸡金凤五万头生态型仔猪繁育场建设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就该养殖基地，宝鸡金凤办理了环评验收并已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专项证明，且燕君芳、高展河已就相关环保不规范情况的补偿问题出具承诺，在该等承诺得到严格执行的基础上，拟注入资产中存在的环保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刘斌

刘斌

陈昌慧

陈昌慧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16年 8 月 1 日